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98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豐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高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玖仟柒佰伍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捌仟肆佰玖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及按月計收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翟天翔